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林滂芯

電話：02-89956666#8214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n81561@osh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4字第106103974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9746A00\_ATTCH3.pdf)

主旨：本署訂於本(106)年10月至11月分區辦理「106年度勞工健康服務輔導成效示範觀摩會」，惠請協助轉知所轄事業單位或所屬相關單位辦理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業務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推廣勞工健康服務及建立特定對象服務模式，本署委託辦理北、中、南三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透過專業團隊「主動到廠服務」，輔導中高齡示範企業及成立健康家族，以大廠帶小廠之方式推廣勞工健康服務，為讓更多事業單位能共同參與，自本年9月19日於南部起跑，並接續於中部、北部辦理，特邀請中高齡示範企業與電信、金融及製造業健康家族核心企業，透過健康家族臨廠健康服務推動、中高齡人因工程改善及健康管理等實務作法進行交流，提供國內企業學習及觀摩。

二、本活動共計辦理6場次，本活動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cE64BS>)，報名時間自10月13日上午10

電子  
文  
騎

3



\*1061039746\*

時起至各該場次活動前3日止或額滿截止。有關本活動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學分)證明、交通資訊等相關訊息，請逕至前述網站或本署網站 (<http://www.osha.gov.tw/>) 活動訊息瀏覽。若有報名相關疑問，請逕洽本活動執行單位窗口(免付費專線：0800-068580)。

### 三、為響應環保政策，請參與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與會。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辦理)(含附件)、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辦理)(含附件)、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

2017-10-11  
12:08:32  
公文交換

裝



訂

線

